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鼎股份"(代码:000887)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因"中鼎转债"(代码:125887)转股累计增加股数为5,041,201股。

2、2014年3月31日的"中鼎股份"总股本为1,084,426,766股。

3、2014年3月31日的"中鼎转债"总股本为2,165,249张。

一、股份变动原因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鼎转债"尚有216,524,900元在市场流通。"中鼎转债"发行总额为300,000,000元,因转股减少83,475,100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鼎股份"因转股累计增加股数为12,026,581股,其中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因转股累计增加股数为5,041,201股。

二、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4年3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解除锁定数量(股)	合计(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10,196	0.09	0	-1	-1	1,010,195	0.09
04高管锁定股	1,010,196	0.09	0	-1	-1	1,010,195	0.0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78,375,369	99.91	5,041,201	1	5,041,202	1,083,416,571	99.91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	0	0	0.00
三、总股本	1,079,385,565	100.00	5,041,201	0	5,041,201	1,084,426,766	100.0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说明:

因"中鼎转债"转股增加无限售股份数量为5,041,201股;因2013年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4年按送股后股份重新计算高管锁定股(1股数)导致解除锁定股份1股。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4年3月31日)

1、中鼎股份(000887)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4,21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91	617,193,977		质押	491,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2,493,27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6,212,320				
殷美兰	境内自然人	0.46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3,352,001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2,999,93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3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2,829,015				
胡洪安	境内自然人	0.25	2,729,808				
陶德琴	境内自然人	0.24	2,621,500				
光大银行-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2,547,74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7193,977			人民币普通股	617193,977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93,277			人民币普通股	12,493,27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6,212,320			人民币普通股	6,212,320		
殷美兰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2,001			人民币普通股	3,352,001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32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32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3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29,015			人民币普通股	2,829,015		
胡洪安	2,729,808			人民币普通股	2,729,808		
陶德琴	2,6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1,500		
光大银行-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7,741			人民币普通股	2,547,7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与其他流通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殷美兰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000,000股股份;股东胡洪安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729,808股股份;股东陶德琴通过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621,500股股份。						

2、中鼎转债(125887)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可转债持有人数	800
前10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中国民生银行-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86,000	6.37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00,800	5.91
中国银行-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00,000	5.31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43,600	4.87
交通银行-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4.62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博时人民币债券基金	8,500,000	3.93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259,400	3.81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8,021,300	3.7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八组合	7,400,000	3.42
天津民晟云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3.00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鼎股份"股本结构表及股东名册(前500名)。

2、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鼎转债"股本结构表及股东名册(前100名)。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4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开通银联支付第三方支付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方式投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支付")协商,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通银联支付第三方支付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4年4月4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持有银联支付支持的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各项业务。

三、银联支付支持的划款银行

目前,可支持银联支付的划款银行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

投资人通过银联电子支付渠道,使用中信银行卡、浦发银行卡进行基金认申购交易,需要支付跨行转账手续费,转账金额小于等于5000元,跨行转账手续费2元/笔;转账金额5000元以上至5万元(含),跨行转账手续费3元/笔;转账金额5万元以上至10万元(含),跨行转账手续费5元/笔;转账金额10万元以上,跨行转账手续费8元/笔。

银联支付支持的银行卡种类、开通流程、手续费及变动情况以银联支付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留意。

四、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如有特殊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五、适用业务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修改、交易查询、分红方式变更、基金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

六、适用费率

1、投资者使用银联支付支持的银行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交易,申购费率将按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享有4折的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规定的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其规定的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其规定的费率执行。

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前端收费的基金产品,不包括后端收费的基金产品。

2、投资者通过银联支付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认购费率及赎回费率按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规定的费率执行,暂无优惠。

3、各基金具体认购、申购、赎回等其他费率和计算方法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及相关公告。

4、本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与银联支付开通网上直销第三方支付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业务规则》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投资者按照本公告的规定办理相关基金业务的,若该相关基金发生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限制相关业务交易金额,或出现本公司公告的其它情况的,本公司可就公告的处理措施适用于本公告项下之各项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查阅相关公告。

3、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

2、网上交易平台:https://e.gsfunds.com.cn

3、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话费)

4、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gsfunds.com.cn

5、银联支付网站:www.chinapay.com

6、银联支付客户服务电话:95516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并确保遵守有关网上直销交易服务协议以及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等网上交易信息,避免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4-028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fosunpharma.com)发布了《根据一般授权配售H股》的公告,并于2014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内容有关本公司与配售代理签订配售协议及根据配售协议进行H股新股的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本公告中所用词汇的含义除另有定义外,与配售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本次配售已于2014年4月3日完成。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3日成功向不少于六名不超过十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共计67,214,000股新H股(约占本次配售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91%和本次配售后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6.67%),每股配售股份价格为26.51港元。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本次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1,781.84百万港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1,760.89百万港元。

本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2,244,397,364股增加至2,311,611,364股,已发行H股总数由336,070,000股增加至403,284,000股,已发行A股总数仍为1,908,327,364股。本次配售前以及本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配售前		本次配售完成后	
股东名称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概约百分比(%)
A股				
已发行A股总数	1,908,327,364	85.03	1,908,327,364	82.55
H股				
已发行H股总数	336,070,000	14.97	403,284,000	17.45
已发行股份总数	2,244,397,364	100.00	2,311,611,364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33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上述资金额度在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3-28)。

2014年4月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7,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建行北京分行2014年137期保本型法人理财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4、产品收益率:5.00%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4月4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6月30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理财资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及投资收益。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无关联关系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5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和子公司自有资金1,500万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53,800万元(不含本次购买金额),已到期产品取得收益340.07万元,尚有10,000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4-01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1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3日上午10:00在上海浦东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NBHX AUTOMOTIVE"向银行借款2000万欧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4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NBHX AUTOMOTIVE"向银行借款4000万欧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在后期办理借款过程中,由于中国银行额度控制的原因,只能提供2000万欧元的借款,为保证宁波华翔德国工厂日常生产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会议同意NBHX AUTOMOTIVE再向中国建设银行法兰克福分行借款2000万欧元,并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由于本次借款实际使用方NBHX Trim GmbH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董事会将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井上华翔"为其产品委托生产商付款账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井上华翔")为降低配套东北地区产品运输成本,缩短客户反应时间,产品在宁波完成开发后,委托长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井上华翔全资子公司)、沈阳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华翔控股子公司)在当地加工生产。由于加工工厂未列入原料供应商大客户名录,无法享有井上华翔相同条件的付款期,为降低相关成本,本次会议同意井上华翔为上述事项提供账期担保,2014年预估担保金额总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4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4-01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NBHX Trim GmbH(以下称"NBHX Trim")是宁波华翔在德国的全资孙公司,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以下称"NBHX AUTOMOTIVE")是其全资控股母公司,NBHX AUTOMOTIVE向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申请4,000万欧元的银行借款,本公司同意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欧元的保证担保。2014年02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在后期办理借款过程中,由于中国银行额度控制的原因,只能提供2000万欧元的借款,为保证宁波华翔德国工厂日常生产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宁波华翔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NBHX AUTOMOTIVE再向中国建设银行法兰克福分行借款2000万欧元,并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两年。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NBHX AUTOMOTIVE和NBHX Trim提供担保13,600万欧元(欧元以1:8.5483折算,约合116,25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6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NBHX Trim GmbH是和NBHX AUTOMOTIVE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二
1	被担保人名称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NBHX Trim GmbH
2	注册地址	Der Sitz der Gesellschaft ist Gruber Strasse 48, 85586 Poing, Germany	Gutenbergstr.30,91560海尔斯布隆,德国
3	法定代表	Harald Stuck	Clemens Stefan
4	注册资本	25,000欧元	500万欧元
5	经营范围	参股投资以及设立、购买和出售任何形式的企业,尤其是汽车配件供应方面的工业企业以及向关联企业提供服务	经营轻金属铸造厂以及木材和塑料加工,制造和精加工塑料制品及承担工业代理
6	与宁波华翔关系	为宁波华翔全资子公司	为宁波华翔全资孙公司
7	最新财务情况(截止2013年9月30日)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63,718.59 总负债:26,601.86 净资产:37,116.73	总资产:63,943.33 总负债:53,137.90 净资产:10,805.43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2年

3、担保金额:2,000万欧元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为全资公司——NBHX AUTOMOTIVE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暂行办法》的规定。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第五届二次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本公司为NBHX AUTOMOTIVE提供担保。

2、截止2013年9月30日,NBHX AUTOMOTIVE资产负债率为41.75%;本次为NBHX AUTOMOTIVE担保的2,000万欧元不超过宁波华翔净资产的10%;连续12个月内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总资产的5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3,600万欧元,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发生的借款金额累计为2,762.89万欧元和1,000万美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因NBHX Trim GmbH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上述对外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600万欧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61%。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26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4年4月2日,有关媒体报道了"金叶珠宝澄清质疑:愚人节的真心话大冒险"的文章,文中部分涉及公司的相关事项有如下:

1、关于ERG资源油井数量的疑问;

2、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油田面积与标的公司网站披露的油田面积存在出入。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中所述事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涉及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上述媒体报道与实际情况不符。

具体澄清如下:

(一)关于ERG资源油井数量的说明

经核实,加利福尼亚州油气地热资源局官方网站(Department of Conservation, Division of Oil, Gas, and Geothermal Resources,简称"DOGGR")中在线数据(Online Data)栏目下在线油井记录搜索(Online Well Record Search)栏目下,可查询到ERG资源的油井网上记录,网站标示"Last edited on March 29,2011"(最后编辑于2011年3月29日)。具体链接如下

http://owr.conservation.ca.gov/Well/WellListPage.aspx

根据该等数据库资料显示,ERG资源截至数据库统计时点的井数统计数据显示:ERG资源处于Active和Idle状态下的井数总计为502口,ERG资源处于Plugged状态下的井数总计为381口。Plugged状态意指该井已被填埋废弃,ERG资源所拥有的该等填埋废弃油井主要系因其与Chevron等公司的历史油田交易所形成;根据行业通行的定义,Idle状态下的油井是指该油井在过去五年内未曾在连续6个自然月内进行过油气生产或者用于注入流体(fluid injection,为油井开采技术名词),而并非无效或者废弃的油井。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情况,截至2014年1月,ERG资源拥有油井数量超过400口,该等井数不包括处于Plugged状态下的井数,仅包含处于Active和Idle状态下的井数。ERG资源目前主要的产能、产量来自于其新采用蒸汽技术进行生产的97口蒸汽井;其余油井中,部分冷产井处于Active状态、正在生产之中,部分冷产井处于Idle状态、但并非无效或废弃油井,ERG资源该等冷产井未来还将根据生产计划和需要进行进一步技术改造。

故而,本次非公开发行披露的油井数量情况与DOGGR公布信息不存在冲突。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油田面积与标的公司网站披露的油田面积存在出入的进一步说明

媒体报道的"ERG资源公示的Cat Canyon油田面积"数据引自ERG资源网站上,是对ERG资源2010年向Chevron公司购买Cat Canyon油田石油资产交易情况的描述,并非ERG资源截至目前所拥有的全部Cat Canyon油田石油资产最新状况的陈述。

金叶珠宝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美国油田项目已聘请了专业的美国第三方油气产权调查公司对ERG资源所拥有的全部油气权益情况进行调查。目前相关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待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完成,该等第三方油气产权调查公司将出具专业的矿业权信息报告,金叶珠宝届时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相关矿业权的详细信息。届时公司将在公告中详细披露本次拟收购矿业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矿权名称、矿权面积等,请广大投资者以该等公告披露信息情况为准。

就ERG资源网站披露信息存在不准确的情况,公司已向ERG资源反映该等数据尚未更新的情况。

三、特别提示

1.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金叶珠宝已聘请了专业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境外律师、境外第三方油气产权调查公司等专业机构展开相关工作,目前ERG资源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油气产权调查、境外法律尽职调查等专业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待该等工作完成,相关专业报告正式出具之后,金叶珠宝将召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二次董事会,届时将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做进一步的详细披露,以使投资者获得准确、详尽的了解。

2、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中关于ERG资源未来石油生产具体计划、相应经济效益等情况将在前述专业工作完成后予以披露。

3、感谢广大投资者和媒体对本公司的关注,同时本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和媒体的监督。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2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老龄VLCC油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近日出售1艘28.46万载重吨老龄油轮
- 买方江门双水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680万元营业外支出,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的老龄油轮综合处置方案,近日本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与独立第三方江门市新会双水拆船钢铁有限公司(下称"江门双水")签订了出售1艘28.46万载重吨老龄超级油轮(VLCC)的协议,并于2014年4月2日完成了此项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近日,本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与独立第三方江门双水签订了出售1艘28.46万载重吨老龄VLCC油轮的协议,协议总价折人民币合约7,935万元;江门双水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江门双水于1984年成立,注册地为广东省江门市,公司地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工业开发区,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业务为船舶拆解、加工及出售各种船用旧设备、旧机械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出售的老龄VLCC油轮为"凯力"轮。"凯力"轮载重吨为28.47万吨,总吨为15.38万吨,由日本SASEBO HEAVY INDUSTRIES CO.LTD于1993年7月建造完工,目前船龄21岁。

2.该油轮采取直线法提取折旧,折旧年限25年,剩余折旧年限约4年。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帐面资产净值约人民币8,140万元。

3.该油轮未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也无涉及该船舶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及定价

本次向江门双水出售"凯力"轮,买卖双方基于市场原则,参考资产评估结果,经友好协商,约定协议总价折合人民币约7,935万元;

2.船款支付

船款以美元现金方式支付。本公司已收到江门双水支付的全额购船款。

3.船舶交付

协议约定的船舶交付期为2014年3月15日至2014年4月15日,该船已于2014年4月2日完成交船。

五、本次出售船舶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凯力"轮目前船龄已达21岁,属市场上极少数尚未退出营运20岁以上老龄VLCC油轮之一,市场空间狭窄。经本公司慎重研究,鉴于其缺乏继续从事运输经营或改变用途的价值,为优化船队结构,减少经营亏损,本公司决定出售拆解该轮。

本次出售资产预计会给公司带来约人民币680万元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去年年初以来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已经定造了10艘新型节能环保VLCC油轮,预计将于2014年10月起陆续交付。本次出售老龄油轮不影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油轮"凯力"轮出售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4-020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现将与美国Knowles Electronics,LLC(该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在美国纽交所上市,变更公司名称为Knowle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楼氏")相关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楼氏存在专利诉讼纠纷。详情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3年6月28日、2013年7月13日、2013年8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诉讼进展情况

1、楼氏于2013年6月21日向美国伊利诺伊州北部地区法院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ITC")起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电子(美国)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根据美国司法程序,在ITC立案审查后,伊利诺伊州北部地区法院中止诉讼程序。歌尔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专利无效请求,请求其宣告楼氏7,439,616号、8,121,331号美国专利的相关全部权利要求无效,美国专利局复审委认为歌尔的无效请求中提出的理由使得这两项专利中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权利要求有合理的可能被宣告无效,目前无效程序仍在进展中。同时,楼氏起诉公司的8,018,049号美国专利,已被第三方公司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复审请求,美国专利商标局审查员在2014年3月17日的最终审查意见书(RAN)中判定所有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权利要求无效。

2、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收到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潍知初字第253、254、255、256、257号],公司起诉被告一潍坊三联家电有限公司和被告二楼氏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楼氏在中国的MEMS麦克风制造工厂,以下简称"苏州楼氏")侵犯了公司CN200820187748.7、CN201020515145.2、CN201020180613.5、CN200510115448.9、CN201020001125.3等五项专利。苏州楼氏随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歌尔的五项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中CN200820187748.7、CN201020180613.5、CN200510115448.9等三项专利的请求被复审委驳回并继续维持专利有效,苏州楼氏继续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其中CN201020515145.2、CN201020001125.3等两项专利的请求在复审委开庭口审后苏州楼氏主动撤回并在复审委发出结案通知后再次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目前案件仍在复审委审理过程中。目前以上五个案件仍在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3、2013年8月29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楼氏对公司提起专利诉讼,涉及ZL200580028321.1一项中国专利。歌尔随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就原告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4年3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2201号),宣告其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歌尔已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驳回楼氏起诉。目前该案件仍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相关案件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相关诉讼均处于审理阶段,因此尚不能预测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于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敬请广大投资者基于事实进行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美国专利商标局关于8,018,049号美国专利的最终审查意见书(RAN)

2、美国专利商标局关于8,121,331号、7,439,616号美国专利的无效程序启动请求

3、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2201号)、(第21705号)、(第21723号)、(第21712号)

4、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CN201020001125.3)、(CN201020515145.2)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34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4披露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司与江南石墨烯研究院、西安交大技术成果转移有限责任公司、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拟在江苏省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区共同投资设立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00万元,持有70%的股权。(具体详见2014年1月14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该控股子公司现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48300040778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霍振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石墨烯电缆、充电桩电缆及其他特种电线电缆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线电缆及电力行业用石墨烯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线电缆、电缆材料、电缆附件、电力电气设备器材、五金工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